

# 安泽县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安泽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安泽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安泽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正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评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摘 要 .....              | - 1 -  |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 - 11 - |
| (一) 项目概况 .....         | - 11 - |
| 1. 立项背景和目的 .....       | - 11 - |
| 2. 项目立项依据 .....        | - 14 - |
| 3. 项目主要内容 .....        | - 16 - |
| 4. 项目实施情况 .....        | - 17 - |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 - 24 - |
| 1. 资金投入情况 .....        | - 24 - |
| 2. 资金支出情况 .....        | - 25 - |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 - 26 - |
|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 28 -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 28 -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    | - 29 - |
| (三) 绩效评价方法 .....       | - 33 - |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 35 - |
|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 38 - |
|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 39 - |

|                        |    |   |
|------------------------|----|---|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39 | - |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42 | - |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46 | - |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49 | - |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 53 | - |
| 六、存在的问题 .....          | 56 | - |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 .....        | 57 | - |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 59 | - |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 60 | - |
| 十、附件 .....             | 60 | - |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61 | - |
| 附件 2：困难群众救助情况统计表 ..... | 69 | - |
| 附件 3：满意度调查报告 .....     | 72 | - |
| 附件 4：合规性检查报告 .....     | 76 | - |
| 附件 5：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   | 78 | - |

## 摘 要

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 号），山西正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临汾市安泽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对安泽县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667.68 万元进行了绩效评价。

### 一、概述

#### （一）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作为落实社会救助制度的专项资金，每年由各级财政提前安排预算资金下达到各市、县（区），主要用于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等社会救助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民政部、省委省政府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022 年安泽县财政局共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667.68 万元，用于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为实现全县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困难群众，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临时救助政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并妥善安置其返乡；规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和教育得到有效保障；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使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 2. 阶段性目标:

表 1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目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市低保救助人数        | ≤85 人  | 79 人  |
|      |      | 农村低保救助人数        | ≤945 人 | 917 人 |
|      |      |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数       | ≤504 人 | 481 人 |
|      |      |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人数 | ≤47 人  | 47 人  |
|      |      | 临时救助人数          | ≥261 人 | 944 人 |
|      |      | 失能及高龄老年人数量      | 142 人  | 64 人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准确情况        | 准确     | 准确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按时发放情况        | 按时发放   | 及时发放  |
|      |      | 困难群众认定及时情况      | 及时     | 及时发放  |
|      | 成本指标 | 救助补助标准达标情况      | 按标准发放  | 按标准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目标值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情况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       |           | 政策知晓度      | ≥95% | 63.29% |
|       |           | 救助申请渠道畅通   | 畅通   | 未公示电话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 健全   | 健全     |
|       |           | 工作机制可持续性   | 可持续  | 可持续    |
|       |           | 服务能力可持续性   | 可持续  | 可持续    |
| 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6.12% |
|       | 困难群众满意度指标 |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5% | 90.07% |

###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安泽县民政局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共到位 1,673.3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73.14 万元，省级资金 199.86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53.74 万元、上年结转 129.38 万元，县级财政年初预算 217.25 万元。

2022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1,667.68 万元，支出 1,451.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04%。其中：城市低保支出 60.07 万元、农村低保支出 544.80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605.55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141.46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5 万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支出 64.53 万元。

### （四）项目总体评分结果

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项目评分评级要求，经评价，安泽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6 分，绩效评级为“良”。本次评价涉及四项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如表 2:

表 2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A 决策 | 20  | 16   | 80.00% |
| B 过程 | 20  | 17   | 85.00% |
| C 产出 | 30  | 29   | 96.67% |
| D 效益 | 30  | 24.6 | 82.00% |
| 合计   | 100 | 87.6 | 87.6%  |

## 二、项目绩效

安泽县民政局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通过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强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2022 年，县民政局按要求完成了各类社会困难类型的认定及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补尽补的同时，保证了补助对象以及补助标准的符合率为 100%。按照政策要求按时足额发放了救助金，不断扩大救助覆盖面，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

一是强化主动发现，方便群众救助。为及时发现需救助困难群众，搭建“安泽县临时救助平台”微信群，有效聚合信息，开展主动救助，实现高效、温暖救助。制作安泽县民政局政策宣传二维码、公布救助热线，扫码了解政策、下载申请表，努力实现由“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二是简化申办程序，增强救助时效。对于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困难群众采取“先行救助”的方式，于救助后补齐手续，最大限度地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制度作用。三是创新救助方式，开通绿色通道。积极探索解决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难题，建立临时救助“一次审核、分阶段救助”的救助机制。对省定 26 类重特大疾病以及非 26 类重特大疾病的其他白血病、癌症、戈谢病、庞贝氏病等医疗费用支出巨大，需持续治疗的重病患者，采取一次审批，后续可享受多次、分阶段救助的方式，开辟救助绿色通道。四是提高救助水平，化解急难问题。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水平，解决急难个案，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的作用。

## （二）规范、完善低收入人口相关工作

一是为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制定了《安泽县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安民发〔2022〕15 号），认定办法明确了低收入人口范围、详细规定了家庭收入认



定的具体项目和方式、进一步明晰了认定程序，规范了全县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工作，为今后更好地开展低收入认定工作提供了可靠依据。二是积极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与低保、特困人员进行信息比对，做好摸底排查工作。三是由各镇（社区）摸排上报，及时将低收入人口录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通过基层上报、信息比对、主动摸排等方式逐步建立完善动态调整的低收入人口信息库，一旦发现需要救助的低收入困难群众，及时给予帮扶救助，充分发挥了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对低收入人口的信息汇聚、监测预警、精准救助作用。

### （三）开展核对，精准实施社会救助

为实现社会救助实施的精准性要求，安泽县民政局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申请救助家庭核对工作，对申请救助家庭做到了“凡救必核”。一是依托核对平台，即“金民工程”中的核对系统，进行线上数据核对，2022 年依托金民工程共核对 1547 户 4629 人基本家庭情况。二是结合实际，积极推进人工信息比对工作。在核对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或部分信息未能实现网络资源数据共享时，积极与县级人社、工商等部门进行对接，采用手工比对方式对所有申请的信息进行核对，确保社会救助的科学性、精准性。2022 年共对 3652 余人进行了企业、事业养老保险

信息手工比对，有效杜绝了领取退休金人员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同时，为防止各镇上报死亡人员信息时出现漏报情况，在各镇上报死亡人员信息基础上与疾控中心信息再次进行比对，双重合力杜绝死亡人员继续享受社会救助政策。

####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未参考往年绩效成果

根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条“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一）预算管理科学精细。合理编制补助资金预算，提高补助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注重绩效考核，完善资金分配办法，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第八条“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救助需求、财力和绩效等因素，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评价了解到，安泽县民政局在年初申请困难群众救助预算资金时，未开展社会调研、数据分析和专家咨询等科学论证工作，编制的预算申报金额科学性仍有待提高，未参考往年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

##### （二）缺乏困难群众发现长效机制，部门间联动机制尚不完善

经评价组查阅档案资料，安泽县民政局存在未与社保数据进行互联互通的情况，未建立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根据《山西

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晋民发〔2022〕38 号）“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积极主动加强与教育、公安、司法、人社、住建、卫健、应急、乡村振兴、医保、残联、工会等相关部门协调，强化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定期开展信息比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精准认定救助对象。”现行的山西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社保查询功能仅限于省直单位社保查询，无法查询到企业缴纳社保情况，且信息更新不及时，实际状况与比对信息不符。导致基层民政部门无法审核低保、特困申请人员及家属的社保信息，无法确认其真实收入。

### （三）救助申请渠道不畅通

评价组经搜索安泽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现，安泽县民政局未按规定在政务服务网站中对社会救助服务电话进行公示，通过网络平台、村居公示公开栏，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存在部门咨询电话缺失或公开形式不规范问题，社会救助体系有待完善，社会救助渠道不畅通，难以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 五、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一）科学优化预算管理

建议安泽县民政局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当基于科

学、系统的预测和深入的数据分析，充分考虑上一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资金使用的效率、救助效果的评估，以及本年度的救助需求和资金状况。根据因素分析法编制本级预算分配方案时，不仅需考虑以往年度各类困难人群数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地方财力等因素，优先考虑困难地区的救助需求，确保资金能够向最需要的地方倾斜，还应参考各地往年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确保预算分配更加公平合理准确的同时，起到激励先进、督促后进的作用，尽可能避免过多结余资金的产生。

## （二）加强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协作

通过“山西省智慧民政综合应用平台”对各项社会救助业务实行“一网通办”，并建立网上转办、督办、跟踪、反馈等制度。建立全面的信息共享平台，形成高效的信息互通机制，提供便捷的搜索功能，方便群众快速找到所需信息的同时，及时了解困难群众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整合各部门的数据资源，避免信息孤岛出现，推动人社、财政、税务、卫健、工商、残联、公安、司法等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努力实现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常态化，实时更新和监测救助对象包括财产、收入等关键数据，确保救助的精准性。通过对相关部门提供的困难人员进行排查，实现对困难群众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同时在政府官方网站上设立专门的信息发布区域，及时发布最新的救助政策、申请指

南、救助对象名单等信息。

### （三）畅通救助渠道，打通救助服务“最后一公里”

建议安泽县民政局高度重视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工作，尽快将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在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同时，民政局应经常性对各乡镇服务热线进行抽查，一是核查热线畅通性。通过在电话值守时间内拨打热线电话，检查是否有人值守。二是核查热线有效性。通过政策咨询、反映问题等方式，检查值守人员社会救助政策掌握情况及服务态度。县民政局应将抽查结果作为社会救助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各乡镇（街道）要提高思想认识，对每次抽查发现的问题开展逐一核查，对照问题查找差距，深入剖析原因，抓好整改落实，确保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有效、值守规范，提高回应、解决群众诉求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常规性对公布的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开展抽查检查，热线如需更改的要及时上报。

# 安泽县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办〔2019〕3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山西正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临汾市安泽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对安泽县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立项背景和目的

社会救助制度是一项托底线、促公平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14 年，《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出台，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致贫原因分别给予相应的

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社会救助，构建了广覆盖、多层次、全纵深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形成了民政统筹、分工负责、相互衔接，政府救助和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救助制度，标志着我国社会救助开始迈向体系化。2020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 号），围绕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强化分类救助管理，针对不同类型的困难家庭和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的救助帮扶。围绕绝对贫困、相对贫困、急难情形建立分类的梯度救助体系，适应我国困难家庭需求的新变化，扩大了救助范围，织就更加密实的民生保障网，我国社会救助事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作为落实社会救助制度的专项资金，每年由各级财政提前安排预算资金下达到各市、县（区），主要用于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等社会救助工作。财政部、民政部相继于 2017 年、2022 年和 2022 年联合印发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修订文件。《管理办法》明确了补助资金实施期限、使用和管理原则、分配方法、监管要求等内容，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奠定

了制度保障。

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2021 年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26 号），同时在资金投入上优先考虑、重点保障，构建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2019 年山西省民政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 号）和《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意见》，2021 年山西省民政厅印发了《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晋民发〔2021〕58 号）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2022 年山西省财政厅和山西省民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晋民发〔2022〕38 号）和《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4 号），这些文件对于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民政部、省委省政府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的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出了制度性安排。

2022 年，中央和省市县各级财政共安排安泽县困难群众救



助资金 1,667.68 万元，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专项资金。

## 2.项目立项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2)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 号）；

(3)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26 号）；

(4) 《关于贯彻〈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5〕4 号）；

(5)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 号）；

(6)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52 号）；

(7)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15 号）；

(8) 《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8〕69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 号）；

(10) 《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体系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5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

（12）《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

（13）《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4号）；

（14）《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8号）；

（15）《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58号）；

（16）《关于进一步做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2〕60号）；

（17）《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临市民发〔2018〕127号）；

（18）《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临市民发〔2019〕33号）；

（19）《临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临市民发〔2022〕25 号）；

（20）《临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临市民发〔2022〕26 号）；

（21）《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确定<2022 年度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临市民发〔2022〕32 号）；

（22）《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临汾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临市民发〔2022〕50 号）；

（23）《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泽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20〕27 号）；

（24）《安泽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25）《安泽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

（26）《安泽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

（27）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和资料。

### 3.项目主要内容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是由中央和省市县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专项资金。该资金的主要用途为：

（1）最低生活保障：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

等。

（3）临时救助：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物资，以应对突发性的生活困难。

（4）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

（5）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经济困难家庭高龄失能老人补贴：为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和 6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切实解决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实际生活困难。

（7）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并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予以适当补助。

#### 4.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主要用于低保救助、特困救助、临时救助、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发放等。

特困供养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人，安泽县共有特困供养人员 504 人，供养金发放标准为分散：812.5 元/人/月，9750 元/人/年，集中：965.25 元/人/月，11583 元/人/年；护理费发放标准为分散：全自理 100 元/人/月、半自理 200 元/人/月、全护理 300 元/人/月，集中：全自理 160 元/人/月；半自理 400 元/人/月；全护理 800 元/人/月。

低保对象是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安泽县 2022 年共有**城市低保**对象 85 人，低保金发放标准为特困：625 元/人/月，7500 元/人/年、一类：610 元/人/月，7320 元/人/年、二类：580 元/人/月，6960 元/人/年、三类：560 元/人/月，6720 元/人/年；安泽县共有**农村低保**对象 976 人，低保金发放标准为特困：461.6 元/人/月，5540 元/人/年、一类：443 元/人/月，5316 元/人/年、二类：433 元/人/月，5196 元/人/年、三类：428 元/人/月，5316 元/人/月。

临时救助是国家针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

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激性、过渡性的救助。2022 年安泽县大额临时救助对象为 142 人。

2022 年，安泽县预计救助全县 13 名孤儿及 34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健康成长创造条件。

高龄老人津贴标准（元/月/人）：70。

根据《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确定 2022 年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临市民发〔2022〕32 号）文件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安泽县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0 元后达到每人每年 5660 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将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的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调整为每人每月 176 元、440 元、880 元。

根据《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临汾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临市民发〔2022〕50 号）文件要求，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安泽县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标至每人每年 6000 元。

2022 年，安泽县共有城市低保对象 62 户 79 人，发放城市低保金 58.6 万元；共有农村低保户 573 户 917 人，发放农村低保金 517.81 万元，其中脱贫户 408 户 672 人，发放资金 364.12

万元；共有特困供养对象 477 户 481 人（其中农村特困人员 472 户 476 人，城市特困人员 5 户 5 人），共计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513.22 万元，为特困供养对象护理人发放护理费 103.45 万元，其中脱贫户 272 户 275 人，发放资金 288.06 万元。

2022 年安泽县民政局共为 144 户困难群众发放大额临时救助金 71.8 万元，其中，“主动发现、先行救助” 4 人，发放大额临时救助金 2 万元。“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 5 人，发放大额临时救助金 2.5 万元。“一事一议” 11 人，发放大额临时救助金 10.5 万元。共为各镇下拨小额临时救助备用金 76.5 万元，为 924 人发放小额临时救助金 69.66 万元。临时救助对象中脱贫户 314 人，发放救助金 34.5 万元。

安泽县共有失地农民 653 户 1123 人，发放失地农民补贴 313.41 万元。共有五类困难家庭学生 147 户 147 人，发放五类困难学生补贴 23.95 万元。2022 年县民政局为城市低保对象 81 人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2.4 万元；为农村低保对象 899 人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26.97 万元；为特困供养人员 475 人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14.25 万元。各类救助人数及资金发放情况详见附件 2 所示。

### 3.项目组织和管理

安泽县民政局：负责社会救助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和管理，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档案机制，

规范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救助过程的透明化和可追溯性；负责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接受社会监督；负责宣传有关帮扶救助的政策法规，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确保政策的有效传达和实施；负责实施月核查机制和定期审核机制，对在册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动态管理，确保救助的精准性和公平性；负责与社会救助相关单位配合，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共同推进社会救助工作的有效实施；负责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效率；负责困难群众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和高龄失能人员补贴等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安泽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负责审核资金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拨付资金，对预算资金进行管理及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资金使用计划下达拨付补助经费。具体流程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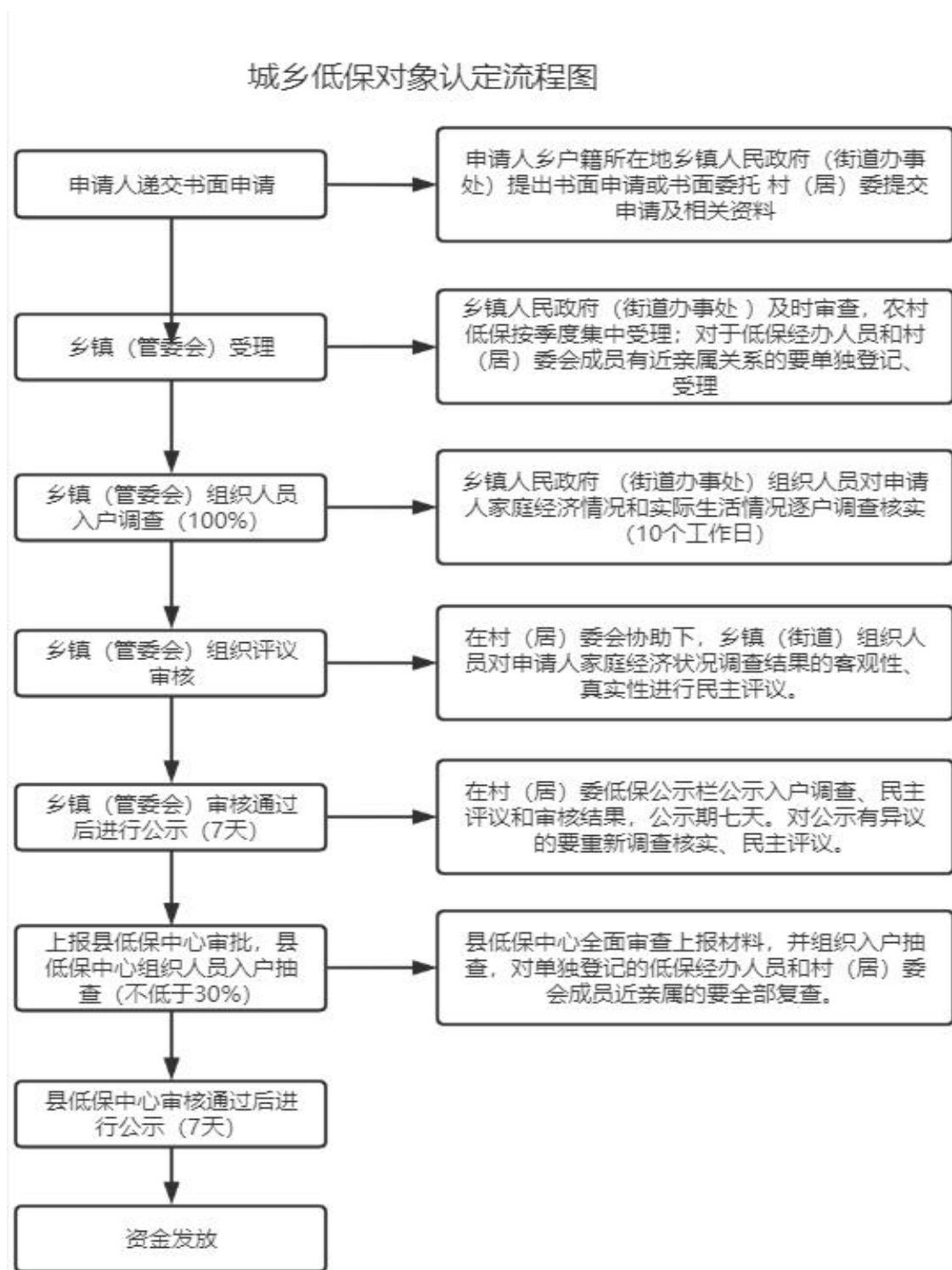


图 1-1 安泽县城乡低保对象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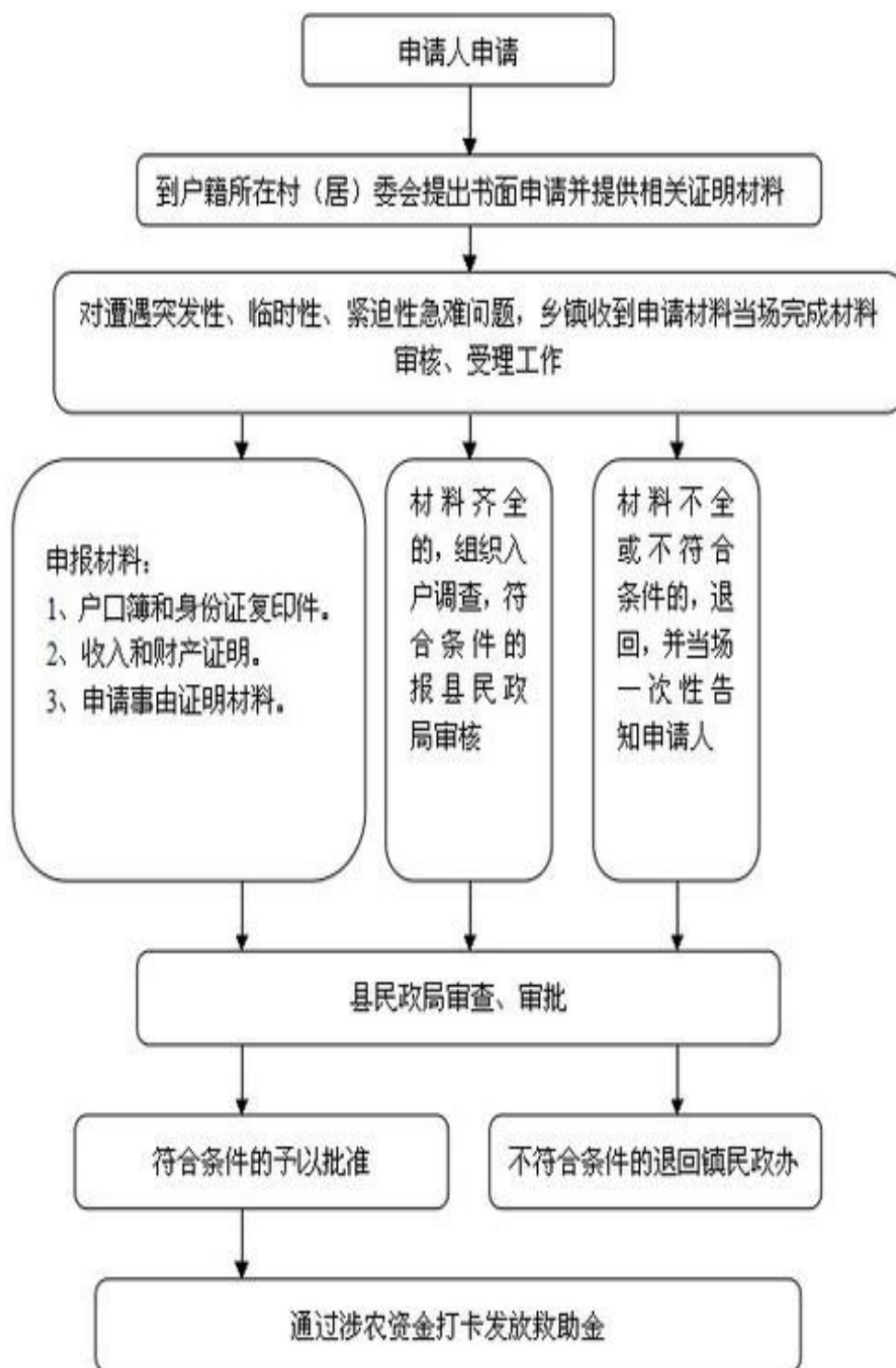


图 1-2 安泽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流程图

#### 4.利益相关方

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 （1）项目拨款单位：安泽县财政局；
- （2）项目主管单位：安泽县民政局；
- （3）项目实施单位：安泽县民政局和各乡镇；
- （4）相关利益者：享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受益群众。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资金投入情况

安泽县民政局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预算资金到位 1,673.3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73.14 万元，省级资金 199.86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53.74 万元、上年结转 129.38 万元，县级财政年初预算 217.25 万元。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安泽县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投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日期         | 金额     | 资金来源 |
|----|-----------------------------------|----------------|------------|--------|------|
| 1  |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安财社〔2022〕25 号  | 2022/3/7   | 590.00 | 中央   |
|    |                                   |                |            | 172.00 | 省级   |
| 2  |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安财社〔2022〕68 号  | 2022/6/29  | 36.00  | 中央   |
| 3  |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的通知             | 安财社〔2022〕106 号 | 2022/9/20  | 447.14 | 中央   |
| 4  |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 安财社〔2022〕97 号  | 2022/12/13 | 44.75  | 市级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日期        | 金额       | 资金来源 |
|-----|--------------------------------|---------------|-----------|----------|------|
| 5   | 关于下达全省城乡低保特困对象一次性生活补贴的通知       | 安财社〔2022〕98 号 | 2022/8/19 | 27.86    | 省级   |
| 6   | 关于下达全市城乡低保特困对象一次性生活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 安财社〔2022〕99 号 | 2022/8/24 | 8.99     | 市级   |
| 7   |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 安财社〔2022〕5 号  | 2022/2/10 | 217.25   | 县级   |
| 8   | 上年结转                           |               |           | 129.38   | 县级   |
| 合 计 |                                |               |           | 1,673.37 |      |

## 2.资金支出情况

安泽县民政局 2022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1,667.68 万元，支出 1,451.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04%。其中：城市低保支出 60.07 万元、农村低保支出 544.80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605.55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141.46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5 万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支出 64.53 万元。资金使用详细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上年结转金额    | 2022 年到位   | 实际支出       | 结余        |
|----|-------------------------|-----------|------------|------------|-----------|
| 1  | 城市低保金                   |           | 650605     | 600715     | 49890     |
| 2  | 农村低保金                   | 6400      | 6318845    | 5448020.2  | 877224.8  |
| 3  | 特困供养金                   | 340000    | 5980182.67 | 5460332.81 | 859849.86 |
| 4  | 特困供养金<br>(敬老院 2021 年结余) | 595217.33 | 0          | 595217.33  | 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上年结转金额     | 2022 年到位    | 实际支出       | 结余        |
|--------------------------------|---------------|------------|-------------|------------|-----------|
| 5                              |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 | 116400     | 628800      | 645333     | 99867     |
| 6                              | 流乞救助金         | 128900     | 0           | 12472.96   | 116427.04 |
| 7                              | 社会购买服务        |            | 303500      | 303500     | 0         |
| 8                              | 小额临时救助金       | 56900      | 708100      | 696600     | 68400     |
| 9                              | 大额临时救助金       | 50000      | 692990      | 718000     | 24990     |
| 10                             | 低保边缘户价格补贴     |            | 100000      | 35000      | 65000     |
| 合 计                            |               | 1293817.33 | 15383022.67 | 14515191.3 | 2161648.7 |
| 备注：结余资金中 1911341.66 元由安泽县财政收回。 |               |            |             |            |           |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为实现全县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困难群众，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临时救助政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并妥善安置其返乡；规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和教育得到有效保障；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使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到 2035 年，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密实牢靠，社会救助工作总体适应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

#### 2.阶段性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安泽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评价组对项目年度目标进行了梳理并提炼主要绩效指标。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见表 1-3。

表 1-3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目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市低保救助人数        | ≤85 人  | 79 人   |
|       |           | 农村低保救助人数        | ≤945 人 | 917 人  |
|       |           |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数       | ≤504 人 | 481 人  |
|       |           |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人数 | ≤47 人  | 47 人   |
|       |           | 临时救助人数          | ≥261 人 | 944 人  |
|       |           | 失能及高龄老年人数量      | 142 人  | 64 人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准确情况        | 准确     | 准确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按时发放情况        | 按时发放   | 及时发放   |
|       |           | 困难群众认定及时情况      | 及时     | 及时发放   |
|       | 成本指标      | 救助补助标准达标情况      | 按标准发放  | 按标准发放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情况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       |           | 政策知晓度           | ≥95%   | 63.29% |
|       |           | 救助申请渠道畅通        | 畅通     | 未公示电话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 健全     | 健全     |
|       |           | 工作机制可持续性        | 可持续    | 可持续    |
|       |           | 服务能力可持续性        | 可持续    | 可持续    |
| 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6.12% |
|       | 困难群众满意度指标 |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5%   | 90.07%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改善民政部门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客观、全面、公正地评价，全面反映出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通过绩效评价，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绩效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和建议，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提升安泽县社会救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安泽县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1,667.68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安泽县民政局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包含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为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 3.评价基准日

根据资金拨付进度要求、项目绩效显现、上级考核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中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该遵循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遵循以下原则:

##### (1)独立原则

本次评价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的情况下,未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未受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影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独立完成了临汾市安泽县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2)客观原则

评价工作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开展了临



汾市安泽县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3）规范原则

评价工作履行了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程序，统筹兼顾各利益相关方及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合理选取抽样单位，对原始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最后形成了评价结论和绩效评价报告。

## 2.绩效评价依据

### 绩效评价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12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29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14 号）；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7）《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8）《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

（9）《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

### 项目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2）《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

（3）《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26号）；

（4）《关于贯彻〈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5〕4号）；

（5）《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号）；

（6）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52号）；

（7）《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15号）；

（8）《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

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8〕6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

（10）《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晋民发〔2019〕85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

（12）《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

（13）《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4号）；

（14）《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8号）；

（15）《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58号）；

（16）《关于进一步做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2〕60号）；

（17）《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临市民发〔2018〕127号）；

(18)《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临市民发〔2019〕33号);

(19)《临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临市民发〔2022〕25号);

(20)《临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临市民发〔2022〕26号);

(21)《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确定<2022 年度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临市民发〔2022〕32号);

(22)《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临汾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临市民发〔2022〕50号);

(23)《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泽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20〕27号);

(24)《安泽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25)《安泽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

(26)《安泽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

(27)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

##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采用了比较法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依托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项目实施前后的开展情况和相关资金的利用情况，从而分析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 2.因素分析法

本次绩效评价应用该方法综合分析影响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3.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二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并设置权重；对安泽县民政局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调研；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受益群体等相关人员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同时，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座谈走访等方式，核实相关资料和数据，对相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等。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评价团队及职责分工

为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组成由山西正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参加的领导工作小组。人员分工及职责见下表：

表 2-4 绩效评价人员分工及职责

| 职务  | 姓 名 | 执业资格  | 职责分工                                       |
|-----|-----|-------|--------------------------------------------|
| 组 长 | 李丽因 | 高级会计师 | 负责统筹协调和督导                                  |
| 副组长 | 刘秋珍 | 注册会计师 |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制定评价具体思路，对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的质量进行整体把关和控制 |
| 主评人 | 曲延斌 | 高级会计师 | 负责项目报告审核，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履行主评人职责         |
| 成 员 | 孙 赢 | 中级会计师 | 负责制定方案、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展工作                         |
| 成 员 | 赵晨晶 | 中级会计师 | 负责资料收集、财务审核和数据统计                           |
| 成 员 | 遆爽爽 | 中级会计师 | 负责资料收集、财务审核和数据统计                           |

##### 2.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提交三个阶段。

##### 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10 月上旬—2024 年 10 月中旬）

###### （1）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

评价组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时间进度及工作

步骤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计划，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指引。

## （2）确定评价指标

评价组参考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安泽县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资金的特点，设置了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31 项三级指标。

## （3）确定被评价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

评价组根据指标体系需要考核的具体内容，设置资料清单以及被评价单位需要具体填写的表格和文档，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送达评价组，以备现场实施阶段对比核查。

## （4）收集整理被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

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指标体系考核内容进行分类整理，对提供的数据及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

## 现场实施阶段（2024 年 10 月中旬—2024 年 11 月上旬）

（1）评价组深入现场对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

评价组到达项目现场进行资料甄别与复核。对被评价单位核实项目立项审核、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等资料原件进行甄别与核查。并到达项目现场，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与项目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项目相关信息。

(2) 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初步形成评价报告框架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核对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进行逐项打分，同时对评分结果进行三级复核，并将每一项指标得分原因与相关证据相印证，形成指标评分底稿，为撰写报告提供依据。

(3) 将初步评价结果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评价组将初步打分结果上报安泽县财政局与被评价单位主管部门，如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存疑或提出异议，评价组将提供相关证据予以佐证和解释；如评价组评价结果出现偏差，应及时予以修正。

**评价报告撰写提交阶段（2024 年 11 月上旬—2024 年 11 月下旬）**

(1) 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有关方面专家征求、交换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论并将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

(2) 评价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重点是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取得的绩效、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梳理汇总，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



(3) 进行三级复核，完善报告，最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提交安泽县财政局。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 号）项目评分评级要求，经评价，安泽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6 分，绩效评级为“良”。本次评价涉及四项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如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A 决策 | 20  | 16   | 80.00% |
| B 过程 | 20  | 17   | 85.00% |
| C 产出 | 30  | 29   | 96.67% |
| D 效益 | 30  | 24.6 | 82.00% |
| 合计   | 100 | 87.6 | 87.6%  |

评价结果说明，通过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强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评价认为，从项目决策上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完整、合理，但个别指标值难以衡量。从实施过程上看，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从项目效益上看，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但也存在社会救助热线未公示、未与社保数据进行互联互通，未建立相

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等不利于项目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评价主要在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扣分。综合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方面进行考察，权重 20 分，实际得 16 分，得分率 80.0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业绩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A1 项目立项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3  | 3  | 100.00% |
|         | A12 立项程序合规性 | 规范  | 规范  | 3  | 3  | 100.00% |
| A2 绩效目标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较合理 | 4  | 4  | 100.00% |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不明确 | 4  | 3  | 75.00%  |
| A3 资金投入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3  | 1  | 33.33%  |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3  | 2  | 66.67%  |
| 合计      |             |     |     | 20 | 16 | 80.00%  |

##### 1.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为延续性的年度工作，项目立项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 号）、《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26 号）等文件的要求，立项程序规范，资料齐全。项目立项与安泽县民政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满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该指标主要从申请程序、审批材料和集体决策 3 个方面进行考察，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经评价组核实项目资料，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按照每年规定的程序，经过民政部门必要的绩效目标制定、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经过人大批准后财政部门根据分配建议，会同民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项目的申请手续齐全规范。

## 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安泽县民政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了解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

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与安排资金预算吻合，确保了有限的专项资金用在实处。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满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核查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项目产出指标均按照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进行了细化，效益指标按照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细化。但存在个别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难以衡量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

### 3.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和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发现，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相符。但评价发现，安泽县民政局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的预算金额均依据往年受保障人数进行测算，测算结果不精确，年底或多或少存在资金结余情况，预算金额不够合理。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1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各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组根据现场勘查和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得知，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照因素法，参考了需求因素和财力因素计算分配救助资金，但是也存在安泽县民政局资金分配未充分考虑绩效因素。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过程类指标权重共 20 分，实际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 85%。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业绩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B1 资金管理 | B11 专项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2  | 2  | 100.00% |
|         | B12 其他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2  | 2  | 100.00% |
|         | B13 预算执行率     | 100% | 87.04% | 4  | 1  | 25.00%  |
|         |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3  | 3  | 100.00% |
| B2 组织实施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1  | 1  | 100.00% |

|    |               |    |     |    |    |         |
|----|---------------|----|-----|----|----|---------|
|    | B22 组织实施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2  | 2  | 100.00% |
|    | B23 监督自评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2  | 2  | 100.00% |
|    | B24 档案建立完整规范性 | 规范 | 不规范 | 4  | 4  | 100.00% |
| 合计 |               |    |     | 20 | 17 | 85.00%  |

## 1.资金管理

**B11 专项资金到位率（2分）：**该指标主要考核中央专项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中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注意到，《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社〔2022〕25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社〔2022〕68 号）、《关于下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2〕106 号）、《关于下达全省城乡低保特困对象一次性生活补贴的通知》（安财社〔2022〕98 号），2022 年共下达困难群众救助中央专项资金 1073.14 万元，省级资金 199.86 万元，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满分。

**B12 其他补助资金到位率（2分）：**该指标主要考核市县补

助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县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注意到，《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2〕97号）、《关于下达全市城乡低保特困对象一次性生活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2〕99号），下达了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资金 53.74 万元；安泽县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下发了《安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安财社〔2022〕5 号），下达了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县级资金 217.25 万元。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满分。

**B13 预算执行率（4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1,667.68 万元，支出 1,451.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04%。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1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 2022 年困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和查阅项目的财务资料注意到，安泽县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该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满分。

## **2.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1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满分。

**B22 组织实施规范性（2 分）：**该指标主要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情况。根据现场勘查及对各类保障人群申请、复核、退出审批资料进行核查发现，困难群众相关救助补助资金的申请、查验、确认、结束流程规范，符合相关规定。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未成年人群、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支出实施流程符合政策规定，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满分。

**B23 监督自评有效性（2 分）：**该指标主要考察监督自评机



制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发现，安泽县民政局按规定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 1 次以上有效的监督，并按照要求申报了绩效目标，并填制了绩效目标表。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满分。

**B24 档案建立完整规范性（4 分）：**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的档案资料管理的完整规范性。评价组通过对各类保障人群档案资料进行查看发现，安泽县民政局档案资料完整，每年的资料按照一人一档整理，项目资料规范归档及时。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权重 30 分，实际得 29 分，得分率 96.67%。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业绩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C1 产出数量 | C11 低保对象人数完成情况        | 全部完成 | 全部完成 | 4  | 4  | 100.00% |
|         | C12 特困人员供养数量完成情况      | 全部完成 | 全部完成 | 4  | 4  | 100.00% |
|         | C13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次完成情况 | 全部完成 | 全部完成 | 4  | 4  | 100.00% |
|         | C14 临时救助人数完成情况        | 全部完成 | 全部完成 | 4  | 4  | 100.00% |
|         | C15 失能及高龄老年人数量完成情况    | 全部完成 | 全部完成 | 4  | 4  | 100.00%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业绩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C2 产出质量 | C21 资金发放准确情况         | 准确  | 准确  | 2  | 2  | 100.00% |
| C3 产出时效 | C3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时发放情况 | 及时  | 及时  | 3  | 2  | 66.67%  |
|         | C32 困难群众认定及时情况       | 及时  | 及时  | 3  | 3  | 100.00% |
| C4 产出成本 | C41 救助补助标准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2  | 2  | 100.00% |
| 合 计     |                      |     |     | 30 | 29 | 96.67%  |

**C11 低保对象人数完成情况（4分）：**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享受低保对象人数是否实现应享尽享。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到，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城乡低保人数 996 人，应保尽保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满分。

**C12 特困人员供养数量完成情况（4分）：**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特困人员数量是否实现应保尽保。评价组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到，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城乡特困人数 481 人，应保尽保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满分。

**C13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次完成情况（4分）：**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否实现应救尽救。评价组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到，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7 人，应救尽救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满分。

**C14 临时救助人数完成情况（4 分）：**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临时救助人员是否实现应救尽救。评价组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到，2022 年安泽县民政局为 144 户困难群众发放大额临时救助金 71.8 万元，其中，“主动发现、先行救助” 4 人，“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 5 人，“一事一议” 11 人，共为各镇 924 人发放小额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人数 944 人次，应救尽救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满分。

**C15 失能及高龄老年人数量完成情况（4 分）：**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该享受老年人补贴的老年人是否实现应补尽补。评价组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到，2022 年安泽县民政局对失能高龄老年人补贴人数为 64 人，标准为 90 元/月/人，应补尽补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满分。

**C21 资金发放准确情况（3 分）：**该指标主要考察困难群众救助补贴发放是否准确地用于规定范围的困难人员，用以反映和考核困难群众救助补贴的精准度。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到，安泽县民政局不存在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财产收入核对准确无“错保”或其他方面“错保”。主观上基层救助服务人员政策执行规范，不存在“人情保”“关

系保”“政策保”等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满分。

**C31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发放情况（3 分）：**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是否按时发放。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到，2022 年安泽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发放，但存在个别月份困难救助资金未及时支出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C32 困难群众认定及时情况（3 分）：**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困难群众是否按规定时间及时认定。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和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到，2022 年安泽县民政局对困难群众认定基本及时，切实做到排查对象全覆盖，贯彻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应救尽救的工作要求，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在每月进行动态管理上报的基础上，对辖区内困难群众进行细致排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保障范围。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满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 3 个方面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3.6 分，得分率 78.67%。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业绩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D1 社会效益 | D11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情况 | 保障   | 有所提升    | 4  | 3.2  | 80.00%  |
|         | D12 政策知晓度      | ≥95% | 63.29%  | 4  | 2    | 50.00%  |
|         | D13 救助申请渠道畅通   | 畅通   | 未公示救助热线 | 4  | 2    | 50.00%  |
| D2 可持续性 | D21 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 健全   | 健全      | 3  | 3    | 100.00% |
|         | D22 工作机制可持续性   | 可持续  | 基本持续    | 2  | 1    | 50.00%  |
|         | D23 服务能力可持续性   | 可持续  | 可持续     | 3  | 3    | 100.00% |
| D3 满意度  | D31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6.12%  | 4  | 4    | 100.00% |
|         | D32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5% | 90.07%  | 6  | 5.4  | 90.00%  |
| 合 计     |                |      |         | 30 | 23.6 | 78.67%  |

### 1.社会效益

**D11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情况（4分）：**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后，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的保障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实施后的社会效益。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和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到，问卷相关问题认可度为 94.8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2 分。

**D12 政策知晓度（4分）：**该指标主要考察困难群众对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程度，用于反映和考核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的宣传情况。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和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到，政策知晓度为 63.2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

**D13 救助申请渠道畅通（4分）：**该指标主要考察民政部门是否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服务电话。评价组通过查看安泽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查证核实社会救助服务电话公示情况，发现未公示社会救助电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

## 2.可持续性

**D21 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3分）：**该指标主要考察民政部门是否根据地方的物价变动水平及时调整救助补助标准的宣传情况。评价组通过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到，2022 年随着“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和物价水平调整了标准。根据《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确定 2022 年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临市民发〔2022〕32 号）文件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安泽县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0 元后达到每人每年 5660 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将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的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调整为每人每月 176 元、440 元、880 元。根据《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临汾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临市民发〔2022〕50 号）文件要求，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安泽县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标至每人每年 6000 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得满分。

**D22 工作机制可持续性（2分）：**该指标主要考察民政部门

是否施行可持续发展的各项举措。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和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到，安泽县民政局强化部门协同配合，积极主动加强与教育、公安、司法、人社、住建、卫健、应急、乡村振兴、医保、残联、工会等相关部门协调，定期开展信息比对。2022 年以来，积极配合人社、医保等部门，进行低保、特困等信息数据共享，配合做好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缴纳工作，同时定期与医保部门对接，对新增、取消社会救助对象信息及时共享，确保社会救助对象及时享受医疗救助。但评价也发现，安泽县民政局尚未探索与社保数据进行互联互通的情况，尚未建立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D23 服务能力可持续性（3 分）：**该指标主要考察安泽县基层人员配备、培训学习及经费保障的可持续性。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和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到，安泽县民政局基层人员配备满足工作需求，配备专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同时定期开展相关政策、技能等的培训，有效保障服务质量。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满分。

## **2.满意度**

**D31 工作人员满意度（4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组通过现场社会调查问卷的形式，对安泽县民政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政策实施后民

政工作人员对项目的满意程度。经统计，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96.12%。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满分。

**D31 受益群众满意度（6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组通过现场社会调查问卷的形式，对困难群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政策实施后困难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程度，以调查问卷满意度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得分。经统计，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90.07%。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 6 分，得 5.4 分。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一）主要绩效

安泽县民政局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按要求完成了各类社会困难类型的认定及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补尽补的同时，保证了补助对象以及补助标准的符合率为 100%。按照政策要求按时足额发放了救助金，不断扩大救助覆盖面，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 （二）经验做法

#### 1.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

一是强化主动发现，方便群众救助。为及时发现需救助困难群众，搭建“安泽县临时救助平台”微信群，有效聚合信息，开



展主动救助，实现高效、温暖救助。制作安泽县民政局政策宣传二维码、公布救助热线，扫码了解政策、下载申请表，努力实现由“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二是**简化申办程序，增强救助时效。对于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困难群众采取“先行救助”的方式，于救助后补齐手续，最大限度地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制度作用。**三是**创新救助方式，开通绿色通道。积极探索解决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难题，建立临时救助“一次审核、分阶段救助”的救助机制。对省定 26 类重特大疾病以及非 26 类重特大疾病的其他白血病、癌症、戈谢病、庞贝氏病等医疗费用支出巨大，需持续治疗的重病患者，采取一次审批，后续可享受多次、分阶段救助的方式，开辟救助绿色通道。**四是**提高救助水平，化解急难问题。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水平，解决急难个案，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的作用。

## 2.规范、完善低收入人口相关工作

**一是**为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制定了《安泽县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安民发〔2022〕15 号），认定办法明确了低收入人口范围、详细规定了家庭收入认定的具体项目和方式、进一步明晰了认定程序，规范了全县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工作，为今后更好地开展低收入认定工作提供了

可靠依据。二是积极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与低保、特困人员进行信息比对，做好摸底排查工作。三是由各镇（社区）摸排上报，及时将低收入人口录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通过基层上报、信息比对、主动摸排等方式逐步建立完善动态调整的低收入人口信息库，一旦发现需要救助的低收入困难群众，及时给予帮扶救助，充分发挥了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对低收入人口的信息汇聚、监测预警、精准救助作用。

### 3.开展核对，精准实施社会救助

为实现社会救助实施的精准性要求，安泽县民政局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申请救助家庭核对工作，对申请救助家庭做到了“凡救必核”。一是依托核对平台，即“金民工程”中的核对系统，进行线上数据核对，2022 年依托金民工程共核对 1547 户 4629 人基本家庭情况。二是结合实际，积极推进人工信息比对工作。在核对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或部分信息未能实现网络资源数据共享时，积极与县级人社、工商等部门进行对接，采用手工比对方式对所有申请的信息进行核对，确保社会救助的科学性、精准性。2022 年共对 3652 余人进行了企业、事业养老保险信息手工比对，有效杜绝了领取退休金人员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同时，为防止各镇上报死亡人员信息时出现漏报情况，在各

镇上报死亡人员信息基础上与疾控中心信息再次进行比对，双重合力杜绝死亡人员继续享受社会救助政策。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未参考往年绩效成果

根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条“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一）预算管理科学精细。合理编制补助资金预算，提高补助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注重绩效考核，完善资金分配办法，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第八条“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救助需求、财力和绩效等因素，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评价了解到，安泽县民政局在年初申请困难群众救助预算资金时，未开展社会调研、数据分析和专家咨询等科学论证工作，编制的预算申报金额科学性仍有待提高，未参考往年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

### （二）缺乏困难群众发现长效机制，部门间联动机制尚不完善

经评价组查阅档案资料，安泽县民政局存在未与社保数据进行互联互通的情况，未建立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晋民发〔2022〕38号）“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困难

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积极主动加强与教育、公安、司法、人社、住建、卫健、应急、乡村振兴、医保、残联、工会等相关部门协调，强化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定期开展信息比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精准认定救助对象。”现行的山西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社保查询功能仅限于省直单位社保查询，无法查询到企业缴纳社保情况，且信息更新不及时，实际状况与比对信息不符。导致基层民政部门无法审核低保、特困申请人员及家属的社保信息，无法确认其真实收入。

### （三）救助申请渠道不畅通

评价组经搜索安泽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现，安泽县民政局未按规定在政务服务网站中对社会救助服务电话进行公示，通过网络平台、村居公示公开栏，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存在部门咨询电话缺失或公开形式不规范问题，社会救助体系有待完善，社会救助渠道不畅通，难以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

### （一）科学优化预算管理

建议安泽县民政局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当基于科学、系统的预测和深入的数据分析，充分考虑上一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资金使用的效率、救助效果的评估，以及本年度的

救助需求和资金状况。根据因素分析法编制本级预算分配方案时，不仅需考虑以往年度各类困难人群数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地方财力等因素，优先考虑困难地区的救助需求，确保资金能够向最需要的地方倾斜，还应参考各地往年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确保预算分配更加公平合理准确的同时，起到激励先进、督促后进的作用，尽可能避免过多结余资金的产生。

## （二）加强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协作

通过“山西省智慧民政综合应用平台”对各项社会救助业务实行“一网通办”，并建立网上转办、督办、跟踪、反馈等制度。建立全面的信息共享平台，形成高效的信息互通机制，提供便捷的搜索功能，方便群众快速找到所需信息的同时，及时了解困难群众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整合各部门的数据资源，避免信息孤岛出现，推动人社、财政、税务、卫健、工商、残联、公安、司法等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努力实现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常态化，实时更新和监测救助对象包括财产、收入等关键数据，确保救助的精准性。通过对相关部门提供的困难人员进行排查，实现对困难群众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同时在政府官方网站上设立专门的信息发布区域，及时发布最新的救助政策、申请指南、救助对象名单等信息。

## （三）畅通救助渠道，打通社会救助服务“最后一公里”

建议安泽县民政局高度重视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工作，尽快将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在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同时，民政局应经常性对各乡镇服务热线进行抽查，一是核查热线畅通性。通过在电话值守时间内拨打热线电话，检查是否有人值守。二是核查热线有效性。通过政策咨询、反映问题等方式，检查值守人员社会救助政策掌握情况及服务态度。县民政局应将抽查结果作为社会救助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各乡镇（街道）要提高思想认识，对每次抽查发现的问题开展逐一核查，对照问题查找差距，深入剖析原因，抓好整改落实，确保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有效、值守规范，提高回应、解决群众诉求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常规性对公布的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开展抽查检查，热线如需更改的要及时上报。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提出以下建议：

（一）建议安泽县财政局，就本次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与安泽县民政局进行沟通，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要责成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建立问题清单，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建议安泽县民政局对照评价结果和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的经验，对项目绩效管理方面的不足和差距，

有针对性地改进，提高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立和绩效自评等方面的水平。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 十、附件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困难群众救助情况统计表  
3.满意度调查报告  
4.合规性检查报告  
5.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山西正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安泽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指标权重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A<br>决策<br>(20%) | A1 项目<br>立项<br>(6 分) | A11 立项依据<br>充分性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 ①符合国家及山西省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br>②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br>③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 分）。                                                | 3    | 3  |      |
|                  |                      | A12 立项程序<br>合规性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1 分）；<br>②项目经国家、省级或主管部门批准（1 分）；<br>③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计划制定、内部审议通过（1 分）。                                                                          | 3    | 3  |      |
|                  | A2 绩效<br>目标（8<br>分）  | A21 绩效目标<br>合理性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编制项目预算时申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1 分）；<br>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对涉及的困难群众各人群进行了设置（1 分）；<br>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br>④绩效目标是否与安排资金预算吻合，确保有限的专项资金用在实处（1 分）。 | 4    | 4  |      |



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指标权重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该指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br>②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br>③绩效指标应当全面、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2 分）。 | 4    | 3  | 存在个别社会效益指标难以衡量的情况                                   |
|      | A3 资金投入（6分）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无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 分）；<br>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 分）；<br>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 分）。                                | 3    | 2  | 预算金额均依据往年受保障人数进行测算，但测算结果不精确，年底或多或少存在资金结余情况，预算金额不够合理 |
|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实施方案要求的政策支持方式、支持方向相适应。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按照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1 分）；<br>②预算资金分配使用中是否有调整，调整有相应的审批程序（1 分）；<br>③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参考了绩效因素（1 分）。                    | 3    | 2  | 未发现安泽县民政局资金分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考虑绩效因素                         |

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指标权重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B<br>过程<br>(20%) | B1 资金管理 (10 分) | B11 专项资金到位率   | 该指标主要考察中央专项资金到位率。                                                                                           | 中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br>实际到位资金：到达市县级民政部门的资金数；<br>预算安排资金：资金文件安排的资金数；<br>100%得满分，80%以上按比例得分，80%以下不得分。        | 2    | 2  |               |
|                  |                | B12 其他补助资金到位率 | 该指标主要考察其他资金到位率情况。                                                                                           | 其他补助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br>实际到位资金：市县级资金下达民政部门的资金数；<br>预算安排资金：市县级资金文件安排的资金数；<br>100%得满分，80%以上按比例得分，80%以下不得分。 | 2    | 2  |               |
|                  |                | B13 预算执行率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当年实际支出资金数/(当年实际到位资金+上年结转)×100%。<br>实际支出资金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实际支出资金数。 | ①资金预算执行率≥95%，得 4 分；<br>②资金预算执行率在 90%（含）-95%之间，得 3 分；<br>③资金预算执行率在 85%（含）-90%之间，得 1 分；<br>④资金预算执行率<85%，不得分。          | 4    | 1  | 预算执行率为 87.04% |

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指标权重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br>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br>③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br>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不得分。 | 3    | 3  |      |
|      | B2 组织实施（10 分）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方案）（0.5 分）；<br>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 分）。                                            | 1    | 1  |      |
|      |               | B22 组织实施规范性 | 该指标主要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情况。        | 相关救助补助资金的申请、查验、确认、结束流程规范，符合相关规定。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未成年人群、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支出实施流程符合政策规定，发现一例不规范行为，扣 0.2 分。                         | 2    | 2  |      |
|      |               | B23 监督自评有效性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监督机制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 1 次以上有效的监督检查（1 分）；<br>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申报了绩效目标并填制绩效目标表（1 分）。                                         | 2    | 2  |      |

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指标权重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B24 档案建立完整规范性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的档案资料管理的完整规范性。     | ①项目相关资料完整合规(2分);若发现资料存在不完整不合规的问题,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br>②项目资料规范归档及时(2分)。                | 4    | 4  |      |
| C<br>产出<br>(30%) | C1<br>产出数量<br>(20分) | C11 低保对象人数完成情况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享受低保对象人数是否实现应享尽享。      | 实际享受低保人数/应享受低保人数=100%,得满分,发现一例未能应享尽享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                     | C12 特困人员供养数量完成情况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特困人员数量是否实现应保尽保。      | 实际特困保障人数/应享受特困保障人数=100%,得满分,发现一例未能应保尽保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                     | C13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次完成情况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否实现应救尽救。   | 实际享受救助未成年人数/应享受救助未成年人数=100%,得满分,发现一例未能应救尽救,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                     | C14 临时救助人数完成情况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临时救助人员是否实现应救尽救。      | 实际临时救助人数/应享受临时救助人数=100%,得满分,发现一例未能应救尽救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                     | C15 失能及高龄老年人数量完成情况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该享受老年人补贴的老年人是否实现应补尽补。 | 实际享受补贴老年人数/应享受补贴老年人数=100%,得满分,发现一例未能应补尽补,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专项资金用于百岁老人长寿保健津贴和非低保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不得分。 | 4    | 4  |      |

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指标权重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C<br>产出<br>(30%) | C2 产出质量<br>(2 分)  | C21 资金发放准确情况         | 该指标主要考察困难群众救助补贴发放是否准确地用于规定范围的困难人员,用以反映和考核困难群众救助补贴的精准度。  | ①客观上不存在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财产收入核对准确无“错保”或其他方面“错保”(分)<br>②主观上基层救助服务人员政策执行规范,不存在“人情保”“关系保”“政策保”等情况。(1 分)                                                           | 2    | 2   |                   |
|                  | C3 产出时效<br>(6 分)  | C3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时发放情况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是否按时发放。                        | 全年按时发放次数/全年发放次数=100%,得满分,每发现一例延期发放扣 1 分,未发放扣 2 分,扣完为止。                                                                                                      | 3    | 2   | 个别补贴未及时发放         |
|                  |                   | C32 困难群众认定及时情况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困难群众是否按规定时间及认定。                          | 全年及时认定次数/全年总认定次数=100%,得满分,每发现一例延期认定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 C4 产出成本<br>(2 分)  | C41 救助补助标准达标情况       |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按照文件要求科学制定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标准执行情况。            | 实际救助补助标准符合文件要求,得满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 2    | 2   |                   |
| D 效益<br>(30%)    | D1 社会效益<br>(12 分) | D11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情况       |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后,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的保障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实施后的社会效益。 | 通过现场入户调查和社会调查问卷的发放与回收考察政策实施后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的保障情况,按照区间进行赋分,相关问题认可度 $\geq 95\%$ 得满分;在 95%~80%(含)的,得分=80% $\times$ 指标分值;80%~60%(含)的,得分=50% $\times$ 指标分值;低于 60%的,不得分。 | 4    | 3.2 | 问卷相关问题认可度为 94.89% |

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指标权重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D12 政策知晓度      | 该指标主要考察困难群众对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程度,用于反映和考核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的宣传情况。 | ①通过社会调查问卷的发放与回收考察政策知晓度,按照区间进行赋分,政策知晓度 $\geq 95\%$ 得满分;在 $95\%\sim 80\%$ (含)的,得分=80% $\times$ 指标分值; $80\%\sim 60\%$ (含)的,得分=50% $\times$ 指标分值;低于 60%的,不得分(4分)。 | 4    | 2  | 政策知晓度为 63.29% |
|      |                       | D13 救助申请渠道畅通   | 该指标主要考察民政部门是否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服务电话。                             | ①通过查看安泽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查证核实社会救助服务电话公示情况,未公示不得分(2分);<br>②社会救助服务电话畅通,无法接通不得分(2分)。                                                                                      | 4    | 2  | 社会救助服务电话未公示   |
|      | D2<br>可持续影响指标<br>(8分) | D21 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 该指标主要考察民政部门是否根据地方的物价变动水平及时调整救助补助标准的宣传情况。                | 2022 年随着“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和物价水平调整标准,得 3 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 3    | 3  |               |
|      |                       | D22 工作机制可持续性   | 该指标主要考察民政部门是否施行可持续发展的各项举措。                              | ①构建完整困难群众救助、动态监管、主动发现长效机制(1分);<br>②强化部门协同配合,积极主动加强与教育、公安、司法、人社、住建、卫健、应急、乡村振兴、医保、残联、工会等相关部门协调,强化信息数据共享,定期开展信息比对(1分)。                                           | 2    | 2  |               |

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指标权重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D23 服务能力可持续性 | 该指标主要考察安泽县基层人员配备、培训学习及经费保障的可持续性。 | ①基层人员配备满足工作需求，乡镇街道政务大厅窗口配备专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1.5分）；<br>②定期开展相关政策、技能等的培训，有效保障服务质量（1.5分）； | 3    | 3    |              |
|      | D3 满意度（10分） | D31 工作人员满意度  | 该指标主要考察民政工作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            | 通过调查了解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程度。根据满意度情况按权重赋分。<br>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95%，按比例得分。                 | 4    | 4    |              |
|      |             | D32 困难群众满意度  | 该指标主要考察困难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 通过调查了解困难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程度。根据满意度情况按权重赋分。<br>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95%，按比例得分。                 | 6    | 5.40 | 群众满意度为90.07% |
|      | 合 计         |              |                                  |                                                                                 |      | 100  | 87.6         |

## 附件 2：困难群众救助情况统计表

安泽县民政局 2022 年 3 月-2023 年 1 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统计表

| 救助<br>类型<br><br>月份    | 城市低保     |              | 农村低保     |          | 特困供养             |           |           | 低收入家庭            |          | 临时救助             |        |        | 农村低保中高龄、失能老人     |        |                  |        | 城市低保中高龄、失能老人     |        |                  |        | 汇总               |                  |
|-----------------------|----------|--------------|----------|----------|------------------|-----------|-----------|------------------|----------|------------------|--------|--------|------------------|--------|------------------|--------|------------------|--------|------------------|--------|------------------|------------------|
|                       | 保障<br>人数 | 发放<br>资金     | 保障<br>人数 | 发放资<br>金 | 保<br>障<br>人<br>数 | 发放供<br>养金 | 发放<br>护理费 | 保<br>障<br>人<br>数 | 发放<br>资金 | 救<br>助<br>人<br>数 | 大<br>额 | 小<br>额 | 保<br>障<br>人<br>数 | 高<br>龄 | 保<br>障<br>人<br>数 | 失<br>能 | 保<br>障<br>人<br>数 | 高<br>龄 | 保<br>障<br>人<br>数 | 失<br>能 | 发<br>放<br>人<br>次 | 发<br>放<br>资<br>金 |
| 2022 年 3 月            | 86       | <b>50325</b> | 973      | 426969.6 | 420              | 381887.5  | 51600     |                  |          |                  |        |        | 41               | 2050   | 14               | 1400   | 5                | 250    | 3                | 300    | 1542             | 914782.1         |
| 2022 年一<br>次性生活<br>补贴 | 81       | 24000        | 899      | 269700   | 404              | 121200    |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384             | 414900           |
| 2022 年 4 月            | 85       | <b>49765</b> | 957      | 420153   | 411              | 333937.5  | 51000     |                  |          |                  |        |        | 47               | 2350   | 14               | 1400   | 5                | 250    | 3                | 300    | 1522             | 859155.5         |
| 2022 年 5 月            | 85       | <b>49765</b> | 953      | 418431   | 413              | 335562.5  | 51200     |                  |          |                  |        |        | 47               | 2350   | 14               | 1400   | 5                | 250    | 3                | 300    | 1520             | 859258.5         |
| 2022 年 6 月            | 85       | <b>49765</b> | 953      | 418444   | 413              | 344500    | 51000     |                  |          |                  |        |        | 47               | 2350   | 14               | 1400   | 5                | 250    | 3                | 300    | 1520             | 868009           |
| 提标补发                  |          |              | 953      | 56020    |                  |           |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953              | 56020            |
| 2022 年 7 月            | 86       | <b>50325</b> | 958      | 430151   | 412              | 352625    | 50800     |                  |          |                  |        |        | 46               | 2300   | 14               | 1400   | 5                | 250    | 3                | 300    | 1524             | 888151           |
| 2022 年 8 月            | 81       | <b>47465</b> | 956      | 429216.4 | 410              | 350087.5  | 50600     |                  |          |                  |        |        | 46               | 2300   | 13               | 1300   | 5                | 250    | 3                | 300    | 1514             | 881518.9         |



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救助<br>类型<br><br>月份 | 城市低保     |          | 农村低保     |          | 特困供养     |           |           | 低收入家庭    |          | 临时救助             |    |    | 农村低保中高齡、失能老人 |      |              |      | 城市低保中高齡、失能老人 |        |              |        | 汇总       |          |
|--------------------|----------|----------|----------|----------|----------|-----------|-----------|----------|----------|------------------|----|----|--------------|------|--------------|------|--------------|--------|--------------|--------|----------|----------|
|                    | 保障<br>人数 | 发放<br>资金 | 保障<br>人数 | 发放资<br>金 | 保障<br>人数 | 发放供<br>养金 | 发放<br>护理费 | 保障<br>人数 | 发放<br>资金 | 救<br>助<br>人<br>数 | 大额 | 小额 | 保障<br>人<br>数 | 高齡   | 保障<br>人<br>数 | 失能   | 保障<br>人<br>数 | 高<br>齡 | 保障<br>人<br>数 | 失<br>能 | 发放<br>人次 | 发放资金     |
| 2022 年 9 月         | 81       | 47465    | 931      | 417995.6 | 408      | 340437.5  | 50500     |          |          |                  |    |    | 45           | 2250 | 10           | 1000 | 5            | 250    | 3            | 300    | 1483     | 860198.1 |
| 2022 年 10 月        | 80       | 46810    | 920      | 413037.6 | 407      | 348472.5  | 50300     |          |          |                  |    |    | 45           | 2250 | 10           | 1000 | 5            | 250    | 2            | 200    | 1469     | 862320.1 |
| 2022 年 11 月        | 79       | 46230    | 923      | 465784   | 408      | 340407.5  | 50300     |          |          |                  |    |    | 48           | 4050 | 10           | 1000 | 5            | 250    | 2            | 200    | 1475     | 908221.5 |
| 2022 年 12 月        | 79       | 46230    | 917      | 437422   | 407      | 365655    | 49600     |          |          |                  |    |    | 47           | 2350 | 10           | 1000 | 5            | 250    | 2            | 200    | 1467     | 902707   |
| 2022 年 7 月临时价格补贴   | 86       | 2580     | 950      | 19000    | 407      | 12210     |           |          |          |                  |    |    |              |      |              |      |              |        |              |        | 1443     | 33790    |
| 2022 年 8 月临时价格补贴   | 79       | 2370     | 947      | 18940    | 402      | 12060     |           | 591      | 11820    |                  |    |    |              |      |              |      |              |        |              |        | 2019     | 45190    |
| 2022 年 9 月临时价格补贴   | 78       | 2340     | 922      | 18440    | 401      | 12030     |           | 582      | 11640    |                  |    |    |              |      |              |      |              |        |              |        | 1983     | 44450    |
| 2022 年 10 月临时价格补贴  | 79       | 2400     | 908      | 18160    | 400      | 12090     |           | 577      | 11540    |                  |    |    |              |      |              |      |              |        |              |        | 1964     | 44190    |

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救助<br>类型<br><br>月份 | 城市低保     |            | 农村低保      |               | 特困供养     |              |            | 低收入家庭    |          | 临时救助             |            |            | 农村低保中高齡、失能老人 |           |              |           | 城市低保中高齡、失能老人 |          |              |          | 汇总        |                |
|--------------------|----------|------------|-----------|---------------|----------|--------------|------------|----------|----------|------------------|------------|------------|--------------|-----------|--------------|-----------|--------------|----------|--------------|----------|-----------|----------------|
|                    | 保障<br>人数 | 发放<br>资金   | 保障<br>人数  | 发放资<br>金      | 保障<br>人数 | 发放供<br>养金    | 发放<br>护理费  | 保障<br>人数 | 发放<br>资金 | 救<br>助<br>人<br>数 | 大額         | 小額         | 保障<br>人<br>数 | 高齡        | 保障<br>人<br>数 | 失能        | 保障<br>人<br>数 | 高<br>齡   | 保障<br>人<br>数 | 失<br>能   | 发放<br>人次  | 发放资金           |
| 取暖费                | 79       | 31000      | 917       | 286500        | 403      | 199500       |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399      | 517000         |
| 2022 年 1<br>月      | 79       | 46230      | 930       | 443506        | 405      | 346937.<br>5 | 49700      |          |          |                  |            |            | 47           | 2350      | 9            | 900       | 5            | 250      | 2            | 200      | 1477      | 890073.5       |
| 合计                 | 138<br>8 | 59506<br>5 | 1686<br>7 | 5407870.<br>2 | 693<br>1 | 4209600      | 55660<br>0 | 175<br>0 | 35000    | 106<br>8         | 7180<br>00 | 6966<br>00 | 506          | 2695<br>0 | 132          | 1320<br>0 | 55           | 275<br>0 | 29           | 290<br>0 | 2872<br>6 | 12264535.<br>2 |

## 附件 3：满意度调查报告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调查问卷报告

#### 一、引言

本报告基于近期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受益群体的问卷调查结果，旨在深入了解受益群体的实际需求和满意度，为本报告提供参考依据。调查对象主要包括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体。

#### 二、调查概述

##### （一）样本规模

本次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 107 份，覆盖安泽县不同类型的困难群众及相关工作人员。

##### （二）调查方法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结合线上和线下结合形式进行数据采集。

#### 三、调查结果与分析

##### （一）救助补助政策了解程度

多数受益群众对救助补助政策表示基本了解（占 63.29%），但仍有部分受益群众表示对政策的具体执行情况不清楚（占比 36.71%）。工作人员多数对救助补助政策表示基本了解（占比 98.86%），仅有少数表示对政策的具体执行情况不清楚（占比 1.14%）。

## （二）救助补助金发放情况

### 1.发放及时性。

在受益群众调查问卷中（86 份）了解到个别受访者补助金发放不及时，导致其基本生活未及时得到保障（占比 5.11%）。

### 2.发放金额。

据统计，在受益群众调查问卷中（86 份），多数困难群众表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能够保障基本生活（占比 94.89%），但仍有部分困难群众表示不能保障基本生活（占比 5.11%）。

## （三）救助政策对家庭困境的改善

据统计，在受益群众调查问卷中（176 份）多数困难群众表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的实施能够切实改善目前的家庭困境（占比 94.32%），但仍有部分困难群众表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的实施不能够改善目前的家庭困境（占比 5.68%）。

## （四）救助补助满意度

困难群众对救助补助政策的整体满意度较高，这表明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他们的实际需求。

### 1.救助审批流程满意度：

满意：占比 94.77%，这说明救助审批流程相对顺畅，大部分群众认为其合理且易于操作。

不满意：占比 5.23%，尽管这一比例相对较低，但也表明有个别群众在救助审批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困难或不满。

## **2.救助金发放时效满意度：**

满意：占比 94.89%，表明救助金的发放较为及时，满足了大部分困难群众的需求。

不满意：占比 5.11%，这部分群众可能由于某些原因，如发放延迟等，对救助金的发放时效表示不满。

## **3.工作人员办事效率满意度：**

满意：占比 95.34%，表明大部分群众认为工作人员在处理救助事宜时效率高、速度快。

不满意：占比 4.66%，这部分群众可能觉得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有待提高。

## **4.工作人员办事态度满意度：**

满意：占比 95.23%，显示工作人员在接待和处理群众问题时态度友好、热情。

不满意：占比 4.77%，虽然比例很小，但仍有部分群众对工作人员的办事态度表示不满，可能是因为沟通不畅或其他原因。

## **5.政策和制度执行情况满意度：**

满意：占比 95.11%，表明政策和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大部分群众对此表示满意。

不满意：占比 4.89%，这部分群众可能觉得政策或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或偏差。

#### 四、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率仍有待提高。
- 2.补助对象的认定标准和程序需要进一步优化，以减少不公平现象。
- 3.困难群众对救助补助的满意度总体较高，但仍有部分群众面临生活困难。

##### （二）建议

- 1.加大政策宣传和监管力度，确保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受助对象手中。
- 2.对于审批流程中存在的问题，可以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审批效率。
- 3.合理调整救助补助金额，确保与当地物价水平和生活成本相适应，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 4.针对工作人员办事效率和态度的不足，应加强培训和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专业素养。

## 附件 4：合规性检查报告

### 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合规性检查报告

#### 一、检查范围

本次合规性检查范围为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方面。

#### 二、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年 10 月）；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2017 年 11 月 4 日）
- （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五）《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六）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 （七）项目所涉及的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 （八）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三、合规性检查情况

安泽县财政局共计下达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 1,667.6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共支出

1,451.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04%。详见附表 4-1。

附表 4-1 合规性检查情况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 1  | 资金申请的合规性     | 合规    |
| 2  | 资金拨付的完整性     | 完整    |
| 3  | 支付审批的完整性、合规性 | 完整、合规 |
| 4  | 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   | 真实、完整 |

#### 四、财务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安泽县民政局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五、检查结论

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或套取现象



## 附件 5：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 预算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安泽县财政局：

山西正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泽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八项评价纪律：

- 一、不由被评价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 二、不使用被评价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评价工作无关的事项。
- 三、不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 四、不接受被评价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值证券。
- 五、不在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 六、不向被评价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七、不利用评价职权或知晓的被评价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 八、不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任何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

评价机构：山西正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